



第五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84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由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
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培训

秘书长的报告

1. 本报告根据1995年12月6日第50/28 D号决议提交大会。
2. 本报告载有会员国和联合国各机构响应该决议内的呼吁所采取的实际行动,以及会员国和联合国各机构响应大会1977年12月13日第32/90 F号决议、1978年12月18日第33/112 C号决议、1979年11月23日第34/52 C号决议、1980年11月3日第35/13 B号决议、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 H号决议、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 D号决议、1983年12月15日第38/83 D号决议、1984年12月14日第39/99 D号决议、1985年12月16日第40/165 D号决议、1986年12月3日第41/69 D号决议、1987年12月2日第42/69 D号决议、1988年12月6日第43/57 D号决议、1989年12月8日第44/47 D号决议、1990年12月11日第45/73 D号决议、1991年12月9日第46/46 D号决议、1992年12月14日第47/69 D号决议、1993年12月10日第48/40 D号决议和1994年12月

* A/51/150。

9日第49/35D号决议内的呼吁所采取的其他行动。大会在上述决议中呼吁各国、各专门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增加特别拨款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继续援助巴勒斯坦难民学生接受高等教育；并请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充当助学金和奖学金的特别基金的接受者和托管者，并将其发给巴勒斯坦难民中的合格人选。

3. 日本政府于1995-1996年期间通过近东救济工程处提供10个研究金，其中3个给近东救济工程处雇为近东救济工程处业务地区的8个职业培训中心的职业培训人员的巴勒斯坦难民，1个是职业培训行政研究金，其余6个是社区保健研究金，给近东救济工程处雇为保健工作人员的巴勒斯坦难民。这些在日本接受培训的研究金提名人选的申请由日本国际合作署处理。对此方案的审查显示出自1985年这个方案开始以来至1996年，日本政府在该方案之下一共提供了134个研究金，其中124个已处理。1989年，日本政府捐助100万美元，将在五年期间用于近东救济工程处为中学毕业生提供的大学奖学金方案。奖学金的接受者为来自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学生。1993年至1995年共有107名学生毕业于该方案，包括各种专业，1995-1996学年仍有41个学生在大学学习。目前已安排利用这笔捐款累积的利息再向8至10名巴勒斯坦难民学生发给奖学金。此外，1992年至1994年日本政府每年捐助400 000美元，1995年捐助500 000美元，每次捐款将在五年期间用于近东救济工程处为近东救济工程处业务地区内的中学毕业生提供的大学奖学金方案；奖学金的接受者是巴勒斯坦难民学生。1995-1996年共有302名接受者参加了该方案。这些奖学金虽不是具体响应大会决议，但符合其精神。

4. 瑞士政府于1989年至1994年捐助了1 207 171美元给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巴勒斯坦难民学生大学奖学金方案，1995年又捐助于256 410美元给该方案。1993年至1995年，共有62名学生毕业；1995-1996学年仍有221个近东救济工程处业务地区的学生继续在大学学习。

5.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作为其与近东救济工程处订立的长期协定的一部分,于1981年至1994年期间向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巴勒斯坦难民教育工作者发给了175个研究金。1994年2月25日总干事致函各成员国,各国际组织和阿拉伯和伊斯兰筹资来源,呼吁它们自愿捐助巴勒斯坦学生奖学金特别基金,并请它们考虑为巴勒斯坦人提供赞助奖学金。这项呼吁书是按照教科文组织执行局第142届会议所通过的第5.3.1号决定发出。在1993-1994学年,教科文组织在题为“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学生接受高等教育奖学金基金”的区域项目下向巴勒斯坦学生颁发了28名奖学金,从它的经常方案和预算颁发了17名奖学金,在它的共同参与方案下提供了3名奖学金,为数共213 500美元。1992年9月,教科文组织同欧洲联盟签订了一个称为巴勒斯坦欧洲教育学术合作计划(教育学术合作计划)的大学间合作方案,并共同提供经费,在该方案下提供了两名奖学金,并向巴勒斯坦大学教授提供7个短期研究访问奖助金,为数3.7万美元。1995年10月以来,教科文组织向巴勒斯坦学生提供了5个新的奖学金。此外,巴勒斯坦常驻教科文组织观察团提出了5个申请研究金候选人,这项研究金是教科文组织教育部门提供的,共1.6万美元。这些研究金中,3个已经颁发,另外两个尚待东道机构确认注册。另外还有一些国家通过教科文组织提供了6个研究金:菲律宾政府提供两个研究金,为期两年,在1996-1998年执行;俄罗斯联邦提供一个研究金,在苏维埃教育机构研究生国际合作方案赞助下,在无线电和电子领域研究,预期在1996年9月-12月开始;布基纳法索提供三个研究金,在法律、医学和经济领域研究。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另向教科文组织提出32名巴勒斯坦学生的申请,正由教科文组织审议中。

6. 自1994年以来,向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提出的所有研究金申请人选都由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名。1995年,卫生组织收到来自西岸和加沙地带的43项研究金申请,课程订于1995年底开始。所有这些申请都经处理,43项研究金的课程从两个星期至12个月不等,在1995-1996年完成,包括不同专业,并在不同的阿拉伯、亚洲和欧洲国家进行。

7. 1995年报告(见A/50/450)所提到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向近东救济工程处提供的1994-1995年培训工程处工作人员的奖学金尚未处理。1994年向知识产权组织提出的三项申请,正在审议中,课程在1995-1996年进行。1995年向知识产权组织提出的两项申请,尚待审议,课程在1996-1997年进行。

8. 联合世界学院继续同近东救济工程处合作,向完成十年级学业的巴勒斯坦难民学生提供奖学金,以供学习两年取得国际学士学位。1996年,意大利的亚得里亚海联合世界学院、加拿大的皮尔逊学院和美国的阿曼德·亨默学院和香港的李宝椿提供了四名奖学金。预定1996年9月开始上课。

9. 1995年3月,万国邮政联盟(万国邮联)的阿拉伯国家业务处派人前往西岸和加沙地带,确立了训练巴勒斯坦人的万国邮联技术援助方案。在1995年万国邮联向阿拉伯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框架内,将向巴勒斯坦邮政办事处提供两名奖学金,一名是在销售领域,另一名是在邮政服务领域。

- - - - -